

妇女事务委员会

妇女自强基金的建议执行细节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请委员就「妇女自强基金」的建议执行细节提出意见。

背景

2. 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对社会的贡献和支持妇女的工作。在《2022 年施政报告》中，行政长官宣布增加妇女事务委员会(下称「妇委会」)用作促进妇女发展活动的未来三年年度拨款，由 400 万元大幅提高至 1,000 万元，成立「妇女自强基金」(下称「基金」)，资助民间项目支持妇女兼顾就业和家庭、关注身心健康及释放潜能。

3. 基金预计于 2023 年第二季推出，接受合资格的团体申请拨款举办活动。现时的「资助妇女发展计划」(下称「资助计划」)将在所有已批核的活动完成后结束。

目标

4. 基金成立的目的，在于资助非牟利和值得推行的妇女相关活动，以达致下列目标：

- (a) 协助妇女自强，发挥所长，在社会上担当不同角色；
- (b) 促进妇女的福祉；及
- (c) 提升妇女的地位、权利及机会。

建议执行细节

申请资格

5. 经参考现行的资助计划及其他政府的资助计划后，我们建议基金大致沿用资助计划的申请资格，符合以下准则的妇女团体和非政府机构可提交申请：

- (a) (i) 注册机构
 - (1) 根据《社团条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在香港注册的组织；或
 - (2) 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或根据第 622 章所定义的旧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公司；或
 - (ii) 法定团体或按法规在香港成立的团体；或
 - (iii) 认可的小区组织，即根据《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注册为属公共性质并可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或慈善信托的组织；及
- (b) 有关机构／团体／组织必须为非牟利性质。

资助额

6. 考虑到申请机构具有不同经验、专长、能力和支持以推行项目，基金欢迎不同规模的计划建议书。计划可涉及跨区或全港，以取得重大和持续的影响；亦可主要聚焦地区，集中帮助所属地区的妇女。就大规模跨区或全港性计划，每个一年或两年期计划的资助上限分别为 40 万元及 80 万元。就较小规模的地区计划，每个一年或两年期计划的资助上限分别为 30 万元及 60 万元。

主题

7. 主题可更贴合时代需要及更具针对性，因此，妇委会可每年订立特定主题。就第一个运作年度，初步构思的主题包括：

- (a) 协助妇女在就业市场转型；
- (b) 促进妇女的身心健康；
- (c) 协助妇女应对在家庭及社会中的不同角色；
- (d) 协助妇女增强自我价值、发展个人潜能及贡献社会；及
- (e) 协助妇女使用新科技。

形式

8. 申请团体可因应不同的主题举办适合的活动，以有效地达到妇女自强的目标。活动宜具多元化及创新的元素，形式可包括工作坊、分享会、讲座、比赛等(考察和出版刊物的计划或活动亦可考虑)。为鼓励妇女参与计划下的活动，申请机构亦可就妇女参与计划期间所需的儿童托管服务申请资助。

9. 资助计划的所有活动必须属非牟利性质，且必须在香港进行。

10. 在现行的资助计划下，部分活动不获资助，如一次性纯属娱乐消费(例如饮宴、野餐等)的活动、发放定额现金津贴款项及／或救济款项的计划等，我们建议沿用有关安排。另外，为善用资源，建议如计划涉及已涵盖在「自在人生自学计划」内的培训课程，有关活动亦不获资助。

运作模式

11. 基金每年接受两轮申请，约于每年的第二季及第四季。每项计划须符合妇委会订定的主题。每个机构／团体／组织

在每轮申请可提交超过一份申请，但必须证明有能力完成每个计划。

12. 秘书处在收到申请后会进行初步甄选，并可能要求申请机构澄清或提交补充文件及资料，以便处理申请。申请机构如未能于指定时间内递交有关数据，其申请将不获审核。

13. 如申请符合基本的资格准则，秘书处会安排协作及推广工作小组(下称「工作小组」)评审申请。工作小组会审阅计划建议书，以确定计划是否可获资助以及建议的开支项目是否属于获准开支项目，而且不超过指定的开支限额。

14. 鉴于妇委会的相关工作小组在审核和推荐基金的申请方面举足轻重，我们建议按现行安排采用两层申报利益制度。按首层申报，如有成员加入工作小组，必须申报利益数据；按第二层申报，工作小组每有事项研议，不论是在会议前或会议上，工作小组召集人及成员一旦察觉有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即须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妇委会主席(或工作小组)申报。

15. 妇委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申请机构不得就申请结果提出上诉。

财务安排

16. 申请机构在提交申请和推行核准计划时应参照获准开支项目及开支限额。所有开支应以审慎务实和经济为原则，符合成本效益。一般而言，因举办资助计划下的活动而引致的开支可获资助。至于申请机构用作支付经常性开支(即持续营运办事处的成本)、购买耐用资产(例如设备及家具等)、改善机构／组织本身的设备或服务、制作产品发售、以及向参加者支付为出席每项活动的交通津贴等，将不获资助。

17. 获资助计划的资助额以实报实销原则申领。计划的建议财务安排大致沿用现时的安排，简述如下：

(a) 预支款项

为协助获资助机构支付计划的初期费用和应付流动现金需求，如获资助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妇委会可在计划推行前，考虑向其发放一笔预支款项，数额不得超过核准拨款总额的50%。

(b) 发还部分款项

获资助机构在计划完结之前不论曾否收取预支款项，均可就拨款申请发还部分款项，最多一次。每项计划在完结前可获发放的款项，不得超过核准拨款总额的90%。

(c) 发还最后一笔款项或一次过发还款项

拨款一次过发还的款项，或拨款扣除预支款项或已发还的部分款项后所剩余额，会在计划完结后发放给获资助机构。

18. 就核准拨款总额超过10万元的计划，获资助机构须随计划总结报告一并提交经独立执业会计师审核的财务报告及账目，以确保拨款的使用符合核准预算和用途。所有报告须经妇委会接纳，有关拨款方可发放。

19. 获资助机构可向参加者酌量收取费用，以确保参与人士的出席率。获资助机构必须首先使用计划所得的全部收入支付计划开支，然后才动用基金的拨款。这原则亦适用于赞助、捐款及其他拨款来源的收入。计划完结后，所有拨款余额必须归还妇委会。

监察机制

20. 获资助机构使用拨款进行采购时，务须审慎行事，并遵守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物有所值的原则。尤其重要的

是，获资助机构在使用拨款进行采购时，不论价值多少，必须严格遵守有关邀请报价的规定，并接纳符合要求的最低报价。同样地，获资助机构在招聘人手协助推行计划时(如适用)，务须遵守公开、公正、公平竞争的原则。

21. 为确保拨款的使用符合核准预算和用途，获资助机构必须在计划完结后一个月内或指定的日期向妇委会提交总结报告、为获资助计划制作的宣传品样本、每项活动的照片、收支财务报告(连同收据正本)、意见调查综合报告等。就两年计划而言，获资助机构除了在计划完结时提交报告外，亦须在批款后每六个月提交进度报告。

22. 妇委会的委员可观察获资助计划的任何活动环节，以审查计划的进度。

23. 如获资助机构未能遵守资助条款和条件或未能达到资助计划的成效指标，资助可能会被撤回，获资助机构或须退还任何已预支／发还款项。

工作计划

24. 在听取委员的意见后，我们会拟订基金的具体安排，期望于2023年第二季推出基金。有关的宣传计划将于稍后拟订，初步构思包括举行简介会、另于妇委会的Facebook专页及Instagram宣传。

征询意见

25. 请委员就上述建议的执行细节提出意见。

妇女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2023年1月